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孙军先生通知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7,388,759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孙军	否	97,388,759	76.4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18	2022.12.17

经询问孙军先生，本次股票被司法冻结系孙军因个人合同纠纷所致，与2019年7月28日冻结事项为同一事项，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与2019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孙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27,388,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26,859,999股，占孙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孙军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7,388,75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孙军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